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道 G210 车河路段改线工程

项目代码：河发改审批〔2016〕199 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验收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G210车河路段改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池市水利局 河水水保函(2016)2号, 2016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池市交通运输局 河交建管(2018)13号, 2018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及有关规定，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河池市南丹县主持召开了国道G210车河路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特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国道G210车河路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国道G210车河路段改线工程位于河池市南丹县境内，起点桩号K0+000顺接原有国道G210桩号K2694+700，沿左侧半山腰布线，有三处通过淹没区利用桥梁跨越，之后沿左侧半山腰布线，途经灰岭、枫树脚、堂黄、峰塘坳、新铺、车河，终点桩号K3+915.199顺接原有国道G210桩号K2698+060，道路全长3.892km。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全线采用二级道路设计标准，路基宽12m，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40km/h，项目设置桥梁270/3座，其中大桥150m/1座，中桥90m/1座，小桥30m/1座，隧道160m/1座，涵洞388m/15道，候车亭1处，平面交叉10处。实际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及防护工程、交安工程、绿化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2020年10月完工，总工期为17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3月22日，河池市水利局以《关于国道G210车河路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河水水保函〔2016〕2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7.57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10月30日，河池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国道G210车河路段改线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河交建管〔2018〕13号）批复了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5月，国道G210车河路段改线工程建设办公室委托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时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能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0年10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国道G210车河路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6月，国道G210车河路段改线工程建设办公室委托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1年10月，提交了《国道G210车河路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绿化覆土、截排水工程、边坡防护、景观绿化、临时防护等措施。

国道G210车河路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2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25%，土壤流失控制比1.02，拦渣率99.55%，林草植被恢复率99.17%，林草覆盖率31.7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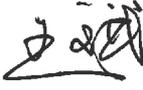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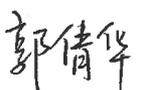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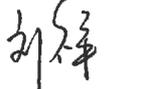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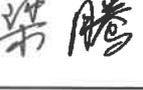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河池市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和目标，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和防治效果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后，项目运营单位应加强场区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 斌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部部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陆亿干	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韦英盛	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林 宝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部职员		建设单位
	郭倩华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 祥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
	黎英根	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林保国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办专监		监理单位
	梁 腾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